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梁高源
電話：08-7320415#3629
傳真：08-7334090
電子信箱：a25084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國字第11320447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屏東縣113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7號）演習執行計畫
(5029243_11320447000_1_5029243_11320447000_1.docx)

主旨：檢送屏東縣113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7號）演習執行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3年5月10日屏府警管字第113185516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演練時間：113年7月25日(星期四) 下午13時30分至14時止。

三、演習警報發放後，各級學校實施防空避難，緊閉門窗(簾)、關閉室內燈源、避免人員進出，並實施防護團演練。

正本：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各國中、各國小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5/15 09:54:06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屏東縣113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7號）演習執行計畫

壹、依據

一、民防法及民防法施行細則。

二、防空演習實施。

三、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。

四、國防部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設置及實施要點。

五、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。

六、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。

七、國防部113年3月27日國全人動字第1130081128號「113年軍民聯合防空(萬安47號)演習」訓令。

八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113年4月26日全後動全字第1130014185號「113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7號）演習」實施計畫。

貳、演習目的

為落實屏東縣(以下稱本縣)全民國防教育及深化防空意識，藉「萬安演習」驗證防空整備與作為，策進防空機制運作與效能，以降低空襲損害，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

參、演習構想

以提升本縣民防空警覺與熟練防空作為之目的，屏東縣政府（以下稱本府）規劃演練事項，配合「漢光40號演習」實兵操演，採「有預警、南區同時段」方式，於113年7月25日驗證地區防空整備與作為。

肆、演習方式

一、演習想定：

想定設計以臺灣南部地區猝然遭受敵飛彈實體襲擊，由空軍

作戰指揮部、聯合空中作戰中心 /空中管制中心（JAOC/ACC）及金門、馬祖防衛部發布防情狀況及空中威脅告警訊息，引導警報傳遞與發放。

二、演習時間：

盡量不影響民眾主要作息時間原則，採有預警，本縣演習訂於7月25日1330至1400時,實施30分鐘警報傳遞與發放、疏散避難、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等實作演練等實作演練，並於同日1400至1430時(防空警報解除後)，實施30分鐘「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」開設及戰災搶救（災害救援）演練，以驗證各項防空整備與作為。

三、執行事項：

（一）協調本縣各機關（構）單位利用大眾傳播媒體，於演習實施日7日前公告演習日期、時間、地區、參加機構與人員及其他配合暨管制事項。另本府警察局、警察分局及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運用民防訓練、里民大會或基層座談時機，指派專人教導民眾防空疏散避難相關知識，並協助下載「警政服務APP」及運用「消防防災ｅ點通」查詢防空疏散避難設施。

（二）本府各單位及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政運用電視、廣播、官網、臉書、APP及LINE群組等管道加強宣導演習相關資訊及違反演習管制措施罰責。

（三）演練盡量不影響民眾主要作息，各公、民營工廠、公司照常營運作業，惟須關閉門窗及實施人員管制。(臺灣電力公司不實施斷電措施)

（四）演習警報發放後，人、車一律按規定接受憲、警及民防人員引導，就近進入防空避難設施(應設置標示牌)進行防空疏散避

難，或依地形、地物切實掩蔽。公司行號、商家、場館、學校、工廠及其他有人員活動場所(含居家者)，應緊閉門窗(簾)、關閉室內燈源、避免人員進出，並配合交通管制作為如下：

1、臺鐵各班次列車正常行駛，下車旅客及接送親友應依憲、警及民防人員引導，實施疏散避難。

2、高速公路(快速道路)於各交流道實施管制；行駛於高速公路車輛不予管制，下交流道車輛，比照行人實施避難；若身處空曠地區，可利用周邊地形地物、涵洞、地下道及橋墩下方，具掩蔽功能之處所進行避難。

3、機場、港口停泊之機、船均照常起降、靠離與行駛，惟下機旅客及接送親友立即接受憲、警及民防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。

4、室內民眾立刻進入所在處所（如辦公大樓、住家）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或地下室，就近避難；若附近無避難處所，請於建築物內尋找堅固且窗戶較少的房間內，採取避難姿勢，並關閉瓦斯及電源實施避難。

5、道路行人、車輛駕駛及乘客聽從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，或運用手機「警政服務 APP」導航進入附近有黃色「防空避難設備」標誌牌處所(大樓保全或住戶應主動開啟地下室車道之鐵捲門或柵欄，開放民眾進入避難)。

（五）本府及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規劃演練與課目，確實結合平、戰時景況實施，應利用本次演習充分驗證民防人力及各類防護團效能，優先運用其實施交通管制（必要時由各需用單位自行將替代役人力納入運用)，服勤時需佩戴民防人員識別證，車輛應張貼演習通行證。

三、演練重點：

（一）防情傳遞與發放：

1、於演習前7日預告演習日期與時間，防空警報發放時，演習狀況以模擬本縣地區猝然遭受敵飛彈襲擊，由聯合空中作戰中心/空中管制中心(JAOC/ ACC)傳遞防空警報及發布防情警報命令，誘導軍、警防情單位實施情傳作業與發放防空警報（演習程序-如附件1)。

2、內政部警政署（以下稱警政署）民防指揮管制所，依聯合空中作戰中心/空中管制中心（JAOC/ACC）通知，實施防情演練，並依警報命令，以中央遙控警報系統對演習地區發放警報，本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依律定期程實施防情傳遞與防空警報發放。

3、本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於演練前15日先期完成防情傳遞與警報發放設備之檢測，全面檢查轄內公、私避難設施等演習整備工作，並配合時程實施防空警報發放，測試警報機制。

（二）疏散避難：

1、防空警報發放後，民眾應尋求避難，行走於道路顯有疏散避難困難之身心障礙者（如聽覺、視覺、肢體等)，憲、警及民防之執勤人員應主動協助實施防空疏散避難，置重點於客運、公車站下車旅（遊）客防空疏散避難。

2、本縣醫療照護、公共運輸、生活消費、教育學習、觀展觀賽、休閒娛樂、宗教祭祀及機關(構)，請依行政院112年6月29日函頒「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（如附件2)」。

（三）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：

人、車及燈火應接受管制，本縣擇由屏東市及東港鎮驗證民眾實際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，置重點於防空疏散避難設施配合防空警報主動開放，以符戰時景況。

（四）戰災搶救(災害救援)：

1、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演練：

(1)本府擇請東港鎮公所於解除警報後，實施「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」開設演練，開設地點選定衛生福利部已盤點之東興國民小學為演練場地。

(2) 災民收容救濟站基本維生設施及功能條件需具備遮蔽風雨、有足以容納收容量空間，且設有水電、衛廁、照明設施、緊急電源（發電機或儲能）、醫療醫護、物資發放、諮詢服務、資訊及其他必備之相關基本設施（備），另可增設育嬰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或其他不同族群特殊需求之相關輔助設施。

2、災害救援(戰災搶救)演練：

(1)請本府警察局擇定1個警察分局選定3至4條街道，視導人車緊急避難及1處關鍵基礎設施、民生基礎設施或經建設施，以「仿真、實地」方式，驗證該設施遭敵飛彈（機）攻擊後，衍生建築物倒塌、火災、設施損壞等搶救演練及傷患救護。

(2) 由民防團隊（特種防護團）選派說明官（以現場指揮官為主）向視導長官及評核官說明人員編組、想定狀況及處置概要。

伍、任務權責分工

一、指導組：

由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（全民防衛動員署）編成，策頒訓令，並指導統裁部（後備指揮部）及本府執行演習全般事宜；正式演習期間，視導本縣防空演練情形。

二、演習評核組：

由統裁部依「全民防空」之演練課目內容，協調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、警政署派評核人員編成，負責督導、評

鑑與裁判演習成效（人員、車輛識別證圖-如附件3）。

三、全民防空演習執行組：

由本府納編動員、戰綜、災防三會報編成，縣長兼任組長、副縣長兼任副組長，負責全民防空演習之策劃與指導。

陸、協調管制事項

一、本府警察局：

（一）規劃並執行本縣演習視導事宜。

（二）協調並指導本縣關鍵、民生或經建等基礎設施之民防團隊搶救演練及傷患救護事宜。

（三）負責演習防情傳遞與警報發放、疏散避難、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事宜。

（四）指導民眾實際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，置重點於防空疏散避難設施配合防空警報主動開放事宜。

（五）演習前完成警報器試放、相關設施檢查等整備工作，並指導民防團隊及各相關編組人員，參與防空演練之防情傳遞機制運作、警報發放、警報系統測試及綜合實作各階段民防團隊運用（必要時將替代役人力納入運用）等相關課目演練。

（六）提升偏遠地區警報涵蓋率，並可準確將發布時間、單位、區域及管制作為等演習詳細資訊，傳達予民眾於113年演習續以「行動電話簡訊」系統依演習期程，協助通知防空警報。

（七）轄內住戶大樓、大眾交通運輸系統、醫院、養老院、公司企業及工廠等處所，必要時指派專人至身心障礙者、年長者、原住民族、外籍旅 客及移工較易聚集場所，加強宣導本次演習相關資訊。

（八）平時所調查、掌握之防空避難設施是否保持出入口暢通及具

備基本照明設備，同時檢視標誌牌張貼及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（依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生效日期，以97年7月1日為分界點），並定期更新最新資訊，另配合防空警報發放，運用民防人力引導民眾確實進入防空避難設施，以驗證設施之緊急收容能力。

（九）規劃高速公路各交流道附近指定疏散地區，避免造成高速公路壅塞。

二、本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：

協調本府於全民防空演習前7日利用有、無線電視台及公廣集團，利用公益時段跑馬燈，密集宣導演習注意事項，並配合演習期程將文宣資料刊登於電子視訊牆、公益廣告燈宣導。

三、本府教育處：

（一）指導以衛生福利部盤點、選定之學校，驗證實施「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」開設演練。

（二）請國中、小學校利用屏東縣全民國防手冊為課綱，教導學童建立國防相關常識，以強化學生國防理念。

四、本府衛生局：

支援本縣戰災搶救(災害救援)演練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演練。

五、本府社會處：

（一）指導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演練。

（二）對各種身心障礙者，提供多元訊息管道（如電視臺、廣播電臺、村里、學校及警車廣播等相關預警資訊）配合演習或由演習執勤人員協助引導進行防空避難；各項演習宣導影片、文宣或指引，應朝「簡單、易讀」方向製作，並適時以手語、點字、

聲音輔助，以強化無障礙溝通。

六、本府消防局：

支援本縣戰災搶救(災害救援)演練。

七、本縣各鄉、鎮、市公所：

（一）民防團演練。

（二）演習實施7日前，利用地方大眾傳播媒體與看板、網路、宣傳（單）車及請村長里廣播等文宣作為，公告演習實施之時間、地區、實施事項，請社區及民眾配合演習。

（三）加強宣導「屏東縣全民國防手冊」、警政署「警政服務 APP-防空疏散避難專區」、「本府警察局資訊網-防空疏散避難專區（連結網址）」及其所屬 LINE、APP 等多元數位查詢管道，鼓勵民眾運用與查詢。

柒、一般規定

一、演習整備：

（一）本次演習所用文電均冠以「113 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7號）演習」代名，以資識別。

（二）本縣全動會演習前，將配合各項會議召開或預演期程，編組相關人員對各演練單位實施先期督導檢查，藉以瞭解參演單位整備。

（三）本府所屬一級單位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管理單位 （如大眾運輸系統之管理單位）依防空避難設備數量、容量及配置情形，擬定「防空疏散避避難計畫（如附件4）」。

二、演習實施：

（一）屏東縣後備指揮部於本縣召開演習協調會、演習預演及正式演練時，建請派遣高階人員出席。

（二）演習中，如遇真實空襲狀況，演習立即停止，另按現行作業規定再行施放緊急警報。

（三）本次演習本縣所有機關(構)、學校及民眾應共同參與，並結合全民國防教育法，強化各項文宣作為，提升國防認知，落實全民國防教育。

（四）演練如邀請媒體採訪時，應於演習前先期完成調查統計；另演練單位應開設媒體接待室及採訪作業區，並適時提供演習成效，以利新聞記者、媒體採訪作業。

（五）國軍部隊以執行「漢光 40 號演習」實兵操演課目及軍事防空演練為主，不支援本府防空演練需求。

（六）演習期間，團體或民眾若未依民防法第 21 條、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，配合「防空避難設施開放民眾進入」及「車停，人就近疏散」等管制及演練，先以勸導方式，勸導後仍未配合者，得引用民防法第 25 條裁處(裁罰案例-如附件 5)。

三、演習檢討：

請各參演單位於演習結束後 1 週內，撰擬檢討報告（如附件 6)，並函送本府警察局綜整依限彙報統裁部。

四、演習經費：

請各單位由年度施政計畫預算項下支應。

捌、演習評鑑與獎懲

依 113 年軍民聯合防空(萬安 47 號)演習裁判計畫（如附件 7)。

玖、其他

一、凡參與本縣全民防空及部隊防空人員，依其參演時數，得納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，請各單位依權責自行登錄，另綜合實作演練，亦請各權責機關審酌辦理。

二、本執行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補充或修訂之。

拾、聯絡人：本府警察局（民防管制中心）

警務員：盧國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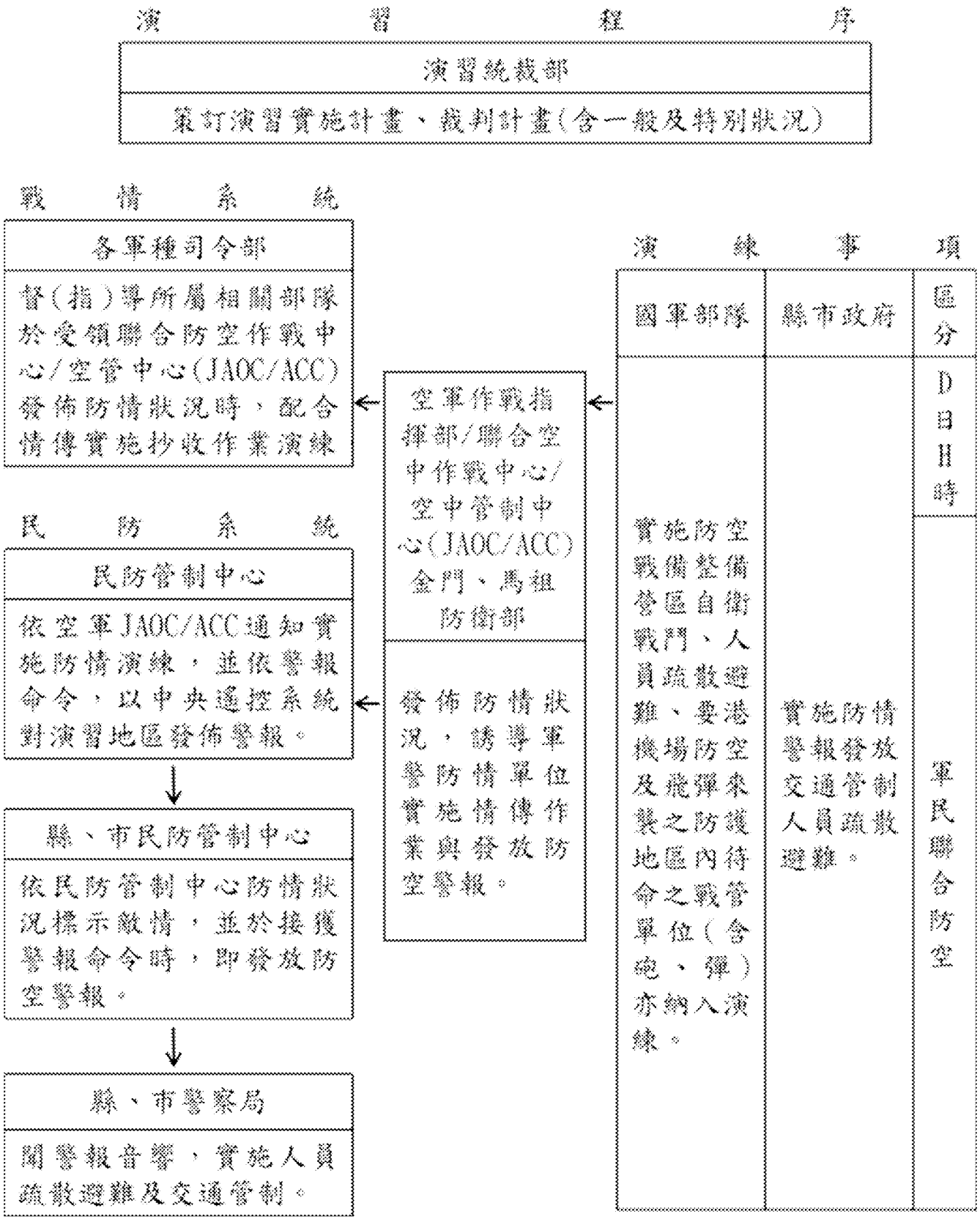
電話：08-7669386 或 08-7322156 轉 2212

傳真：08-7669467

附件：

1. 演習程序。
2. 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。
3. 人員、車輛識別（通行）證圖。
4. 防空疏散避難計畫。
5. 裁罰案例。
6. 檢討報告格式。
7. 演習裁判計畫及各類評鑑附表 1-6。

附件 1


演習程序
演習統裁部
策訂演習實施計畫、裁判計畫(含一般及特別狀況)
戰情系統
各軍種司令部
督(指)導所屬相關部隊於受領聯合防空作戰中心/空管中心(JAOC/ACC)發佈防情狀況時，配合情傳實施抄收作業演練
民防系統
民防管制中心
依空軍JAOC/ACC通知實施防情演練，並依警報命令，以中央通控系統對演習地區發佈警報。
縣、市民防管制中心
依民防管制中心防情狀況標示敵情，並於接獲警報命令時，即發放防空警報。
縣、市警察局
聞警報音響，實施人員疏散避難及交通管制。
空軍作戰指揮部/聯合空中作戰中心/空中管制中心(JAOC/ACC)金門、馬祖防衛部
發佈防情狀況，誘導軍警防情單位實施情傳作業與發放防空警報。
演練事項
國軍部隊
縣市政府
區分
D日H時
實施防空戰備整備管區自衛戰鬥、人員疏散避難、要港機場防空及飛彈來襲之防護地區內待命之戰管單位(含砲、彈)亦納入演練。
實施防情警報發放交通管制人員疏散避難。
軍民聯合防空

附件 2

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		
分組	場域名稱(主管機關)	防空疏散避難指引
醫療照護	醫療機構、護理機構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及其他類似場所(衛福部)	▲各機構防護團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(或地下室、防空疏散避難設施)實施疏散避難。 ▲急診室及手術等從事緊急醫療人員，維持原醫療救護工作，不受演習管制。
公共運輸	海空運航班及航站、高速鐵路、臺鐵、捷運、輕軌、客運、公車之場站及其他類似場所(交通部)	▲飛機、船舶、鐵路、捷運及行駛於高速公路、快速道路、高架道路之車輛，均正常起降、靠離與行駛。 ▲候機室(月台)內候機(船、車)之旅客，維持原預備移乘動作，不受演習管制。 ▲交通控制(行控)中心、緊急事故應處或機敏處所值班之必要人員，因配合演習而暫時停止，將可能危害交通運輸安全，均不受演習管制。 ▲各場站防護團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(或地下室、防空疏散避難設施)實施疏散避難。 ▲下機(船、車)旅客依民防團隊廣播及引導，就近實施疏散避難。 ▲下交流道及高架道路之車輛，依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，就近實施疏散避難。

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

分類	場域名稱(主管機關)	防空疏散避難指引
生活消費	旅館、商場、市場、展覽場、傢俱展示販售場、藥局、藥粧店及其他類似場所(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福部)	▲室內、外營業(活動)項目暫時停止。 ▲業者、工作及服務人員應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(或地下室、防空疏散避難設施)實施疏散避難。 ▲因配合演習而暫時停止，倘可能危害人民生命、財產、安全或其他必要之行為，均不受演習管制。
教育學習	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、訓練班、K書中心、社會教育館、科學教育館、圖書館及其他類似場所(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)	
觀展觀賞	戲院、電影院、集會堂、體育館、溜冰場、游泳池、活動中心、展演場所、遊樂園及其他類似場所(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)	
休閒娛樂	酒吧、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、酒廊、MTV、KTV、理容院、指壓按摩場所、三溫暖、保齡球館、撞球場、健身中心、高爾夫練習場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(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)	
宗教祭祀	寺院、宮廟、教堂、教會、殯儀館、火化場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及其他類似場所(內政部)	
機關(構)	各級政府機關、信用合作社、郵局、農漁會信用部等服務場所、銀行、證券期貨商、保險、電信、有線電視公司等營業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(各部會)	

附件 3

113 年軍民聯合防空(萬安 47 號)演習人員車輛識別證圖案

(一)雙語設計：金字(英文)、白字(中文)。(長 13、寬 9 公分)
(二)中央部分印演習職稱。
(三)背面蓋「軍民聯合防空(萬安 47 號)演習統裁部」圖戳記。



(一)顏色區分如后：

北部地區	
中部地區	
南部地區	
東部地區	
外離島地區	

(直徑 16 公分)
(二)中心紅字。
(三)背面蓋「萬安 47 號演習統裁部」圖戳記。



附件 4

屏東縣政府○○局處「萬安 47 號演習」防空疏散避難計畫(範例)

壹、依據

113 年 3 月 27 日國全人動字第 1130081128 號「113 年軍民聯合防空(萬安 47 號)演習」訓令。

貳、目的

律定「萬安 47 號演習」防空疏散演練，本府各單位疏散避難位置。

參、演習時間

預定於 113 年 7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1330 至 1430 時，採「有預警、分區」方式實施防空疏散避難演練。

肆、分工事項

一、○○處

（一）規劃科室防空疏散避難位置（如附件）。

（二）實施科室機電、照明及消防等設施(備)檢整與維護。

（三）督導各樓層安全門、進出通道口是否暢通。

（四）督導人、車疏散管制與消防演練等任務。

二、○○處

（一）負責演習各項任務及臨時公差勤務支援。

（二）長官疏散室清潔維護。

（三）負責演習各單位疏散區域立牌製作及放置。

（四）管制戶外區車輛淨空與地面清潔。

（五）協助製作各單位防空疏散位置標示牌。

（六）督導所屬加強辦公區域樓梯間通道保持暢通。

伍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為利管制演習各項整備進度及執行成效，請相關業管單位完成整備作業。

二、請○○○通知本部駐點銀行及郵局配合演習期間進駐避難位置。

三、請○○○通知會客室商店配合演習期間進駐避難位置。

四、演習期間會客停止，已辦理洽公人員隨單位移動，施工人員停止施工並由單位派員陪同原地避難。

範　　例　　附　　件

國防部○○營區防空疏散位置分配表			
區分	地點	避難單位（對象）	分配位置
第一分區	中正堂(地下室)	長官疏散室	
		○○室	A區
		○○局	B區
		○○室	C區
第二分區	中心地下室	銀行、郵局人員	地下室
第三分區	大樓地下室	○○處、○○司	A區
		○○室、○○中心	B區
		○○部	C區
附記	1.空襲警報依據○部地區民防管制中心發放為準（防空警報115秒、解除警報90秒）。 2.各避難場所保管單位，於空襲警報發放時儘速開啟，各樓梯通道保持暢通與門窗關閉，並實施燈火管制。 3.各機敏處所或重要設施地點(如金庫、軍械等)可指派適當人力留置看守。		

第一分區：○○○地下室配置圖					
			側門		
調理區	C區 ○○處 ○○司	B區 ○○室 ○○科	A區 ○○組 ○○中心		大門
			側門		

附件 5

111 年 - 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）演習裁罰案例					
項次	時間	縣市	裁罰事由	舉發單位	裁罰金額（新臺幣）
1	111 年 7 月 26 日 1340 時	苗栗縣	防空警報發放後，苗栗縣徐姓男子於苗栗 128 縣道-通宵交流道路口，未聽從員警指揮，執意開車行駛，且將烏梅派出所所長撞傷，當場遭員警逮捕，經酒測後該男子酒測值達 0.7 毫克，全案移送苗栗地檢署偵辦及縣府主管機關裁罰。	通宵分局	3 萬元（酒駕及妨礙公務，另案裁處）
2	111 年 7 月 27 日 1350 時	高雄市	防空警報發放後，高雄市韓姓男子於新興區八德一路騎乘腳踏車，經左姓員警多次勸導，仍未配合管制，堅持騎乘腳踏車跨越馬路，演習後帶回派出所並裁罰。	新興分局	3 萬元
3	112 年 7 月 24 日 1340 時	臺北市	內湖區王姓男子於永固便利停車場來回走動，經警察多次勸導無效，王員拒不配合疏散避難，違規事實明確，移送地檢署偵辦及市府主管機關裁罰。	內湖分局	3 萬元
4	112 年 7 月 24 日 1340 時	新竹縣	湖口鄉詹姓男子獨自駕駛小客車疾速行駛，闖越新湖分局 8 處管制路口後逃逸，經調閱路口監視器影像佐證，於 7 月 27 日通知詹姓男子到案說明後，移由市府主管機關裁罰。	新湖分局	3 萬元
附記	演習地區之團體、公司、廠（場）站或民眾，未依民防法第 21 條、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，配合演習命令之管制及演練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引用民防法第 25 條裁處				

附件 6

（全 衙）113 年軍民聯合防空(萬安 47 號)演習檢討報告

壹、前言：

貳、演習經過概要：

參、重大問題探討：

肆、精進措施：

伍、結語：

附記：

一、檢討報告以 A4 紙張，直式橫書，上、下、左、右各 2.5 公分，標楷體 18 號字體，編頁碼（以 WORD 軟體製作）2 份，併同「兵棋推演」及「綜合實作」演練光碟片(含照片)送統裁部彙整。

二、相關驗證數據應以表格式量化為原則，俾利統計彙整。

附件7

113年軍民聯合防空(萬安47號)演習裁判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國防部113年3月27日國全人動字第1130081128號「113年軍民聯合防空(萬安47號)演習」訓令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建立公平、公正及客觀之裁判勤務，依「專業、專責」導向，彙集各主管單位提供評鑑項目及標準，復按權責完成分工編組及評鑑重點，齊一作法，提昇評鑑作業成效。

參、執行構想：

以落實「全面性、客觀性、公平性」之裁判勤務為目的，藉先期會請中央相關部會、各軍司令部依演練課目性質，提供評鑑項目、標準及編組人員，於軍民聯合防空及部隊防空演練驗證期間，統裁部派員分赴本府，遂行全民防衛動員「萬安47號」演習裁判勤務，以使全般演習評鑑更具權威性及公信力。

肆、裁判編組：

由國防部副總長兼執行官任統裁官，由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（後備指揮部任秘書單位）負責編成統裁部，並由臺閩戰綜會報納編委員（各軍司令部副司令、後備、憲兵指揮官、警政署及海巡署副署長）兼任副統裁官，後備指揮官以副召集人身分任副統裁官兼執行長，相關人員編成評核組，分述如后：

一、指導組：

由統裁官率各軍司令部、資通電軍、憲兵、後備指揮部、警政署及海巡署納編之副統裁官與綜合計畫組相關人員編成，並於演習期間分率裁判人員至本府執行演習裁判勤務。

二、演習評鑑組：

演習統裁部納編行政院動員會報、警政署、消防署、衛福部及陸軍司令部等單位，依業務特性遴選具專業素養人員編成，對所屬單位以狀況誘導實施演習裁判勤務。

伍、評鑑重點如下：

一、全民防空疏散演練：（以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之評鑑標準為主）

（一）防情傳遞、警報發放。

（二）人車疏散避難引導、管制與避難設施容量。

（三）民防人力與各類防護團支援交通管制、防空疏散、傷患救援作為。

（四）燈火、音響、交通輸具運動管制。

二、裁判編組、評鑑成績績序表、全民防空評鑑標準及部隊防空評鑑標準，詳如附表 1-6。

陸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評核官應依演習所見事實逐一紀錄，並提供優劣檢討意見及建議，評鑑作業應依「用語肯切、建議具體、評分公正」之原則辦理。

二、評分表須填列各項資料及評分，各評核官於每一地區演習完畢後，即將評分表送交業管單位彙整後，完成評比及演習檢討報告。

三、各評核官可依裁判地區之遠近，於兵棋推演或綜合實作演練之同時或直前，自行到達演習單位，執行裁判勤務，演習完畢後自行歸建。

四、評核官可自行於演習前 1 日，至本府實施先期整備評鑑。

五、為使本府了解演習相關缺失並納入爾後精進作為，請各評核官針對所見情形及建議改進事項，於1個月內函送統裁部彙整綜辦。

六、評核官對演習狀況發布方式，以口頭或書面行之，教制令如附表6。

七、統裁官、副統裁官及評核官服裝：

警察及軍職人員著季節服裝，文職人員著素色服裝，並佩戴裁判證。

八、裁判講習：

由統裁部邀集各單位人員統一辦理後，視單位任務自行辦理講習。

九、裁判勤務車輛：

一律張貼演習車輛通行證。

柒、協調連絡：

一、連絡人：

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動員管理處全民防衛科

林季澄中校

二、軍線電話：261632-9

三、自動電話：02-23718760

02-23111501轉261632-9

四、傳真電話：02-23822451

附表1

113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7號）演習 「全民防空疏散演練」評鑑成績績序表						
區分	評鑑單位與分數				總分	比序
	行政院動員會報	警政署	演習統裁部			
	計畫作為 20%	現地評核 60%	演習實況 15%	演習檢討 5%		
宜蘭縣						
基隆市						
臺北市						
新北市						
桃園市						
新竹市						
新竹縣						
苗栗縣						
臺中市						
彰化縣						
南投縣						
雲林縣						
嘉義市						
嘉義縣						
臺南市						
高雄市						
屏東縣						
臺東縣						
花蓮縣						
金門縣						
連江縣						
澎湖縣						

附表2

行政院動員會報「萬安47號演習」評核表					
單位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	評核人	企動署○○○上校	評核成績	
項目	實施事項內容		所見事實	配分	得分
計畫整備(10%)	首長核定執行計畫		是□否□	5	
	接獲地區部實施計畫後1個月內重頒執行計畫		是□否□	3	
	執行計畫副知行政院動員會報		是□否□	3	
	演習前2個月內函送重點驗證區至行政院動員會報		是□否□	5	
先期輔訓(15%)	首長參與演習規劃、協調、整備相關會議		是□否□	5	
	召開跨局(處)演習協調會議		是□否□	3	
	成立局(處)指揮所律定任務分工		是□否□	3	
	參演人員數量統計		是□否□	1	
	參演裝備數量統計		是□否□	1	
演練實況(30%)	首長主持正人演習		是□否□	5	
	1330時發放防空警報		是□否□	1	
	運用輔助手段提升防空警報品質		是□否□	1	
	擇2個鄉(鎮、市、區)驗證「防空疏開主動開放」		是□否□	5	
	擇2個鄉(鎮、市、區)驗證「民眾進入防空處所」		是□否□	5	
	「個人緊急避難包」納入演練		是□否□	5	
	1400時解除防空警報		是□否□	1	
	擇1處「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」實地開設演練		是□否□	3	
	戰災臨設符合「仿真實地」要求		是□否□	3	
	由民防團隊說明編組、災況及處置概要		是□否□	2	
	未規劃不必要之行政事宜(舞台、大型音響、司儀)		是□否□	1	
	安適避難地區，並於演習結束後，再行開設休憩		是□否□	1	
宣傳手段(10%)	宣傳多項演習管制措施		是□否□	3	
	宣傳未配合演習管制及演練之罰則		是□否□	3	
	宣傳各項防空疏散避難指引		是□否□	2	
	宣導身心障礙者防空疏散避難		是□否□	2	
	製作多國語言文宣、影片或指引		是□否□	1	
演習紀實(7%)	演習後1個月內函送演習紀實至行政院動員會報		是□否□	1	
	演習後1個月內函送最適作為至行政院動員會報		是□否□	3	
	演習後1個月內函送精華影片至行政院動員會報		是□否□	3	
其他(18%)	未發生負面媒體事件(視情節狀況，斟酌扣分)		是□否□	9	
	未發生重大傷亡事件(視情節狀況，斟酌扣分)		是□否□	9	

附表3

113年軍民聯合防空(萬安47號)演習-全民防空(警政署)裁判評鑑表								
受檢單位		警察局　　分局		日期	年 月 日	評核人員		
項目		編號				配分	得分	優缺點記事
現地評核60%	防情警報傳遞作業10%	1	執勤人員對於演習防情代碼及其使用規定熟悉情形。			2		
		2	執勤人員遇警報器誤(不)鳴時應處情形(模擬操作)。			4		
		3	緊急警報音符發放情形。			2		
		4	防空情報及警報接收、下達情形。			2		
	交通管制10%	5	執勤人員對於擔負任務及應變作為執行情形(如交通崗哨、對空監視哨)。			5		
		6	交通管制情形。			5		
	防空疏散避難38%	7	執勤人員對周邊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及引導路線熟悉情形。			3		
		8	防護團(聯合防護團)執行情形。			3		
		9	區域內防空疏散避難情形。			10		
		10	區域內商家、公司等其他有人員活動場所(含居家者)緊閉門窗(扉)、熄滅燈火、避免人員進出情形。			5		
		11	網路資料與標誌牌現況相符情形(抽查10處)			10		
		12	防空疏散避難宣導成效(警察局官網、警政服務App及其所屬App、資訊網等多元管道運用情形)。			5		
		13	解除警報音符發放情形。			2		
	其他2%	14	行政支援、協調措施情形。			2		

附表4

113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7號）演習
全民防空「統裁視導」評鑑項目暨配分表

受檢單位		日期	年　月　日	評檢人員		
項　目	督導內容			配分	得分	所見事實
防空疏散避難30%	警力及民防救動人員，執行交通管制與疏導規劃是否適切？			5		
	道路行人是否立即見地掩蔽?車輛是否靠兩側熄火停放?			5		
	住戶、商家及工廠是否緊閉門窗，熄滅燈火?			5		
	防空避難場所是否於明顯處張貼「疏散標誌牌」及動線方向？			5		
	防空疏散避難設施(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廠場等)有無專人協助避難引導?			5		
	防空演練秩序是否良好?			5		
救災搶救30%	軍方是否提供情資確認災害現場安全，消防單位再出動救災之時機合宜性。			15		
	災害現場相關單位是否派員共同救災，維持訊息傳遞與調度所需救災能量。			15		
災民收容救濟站30%	演習資料能否讓評檢人員了解演習內容？			5		
	演習是否由在地里民實地參與，其成員類別是否屬近(男、女、老、幼)?			5		
	收容場所空間是否足夠容納演習規劃之收容人數?對於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等特殊需求個案，是否妥為安置？			5		
	收容空間規劃是否具體可行？寢室是否適當分隔(男廁、女廁、家庭寢室)並注意隱私？			5		
	是否實地進行民生物資調配及管理機制演練，包含特殊需求物資品項？			5		
	結合民間慈善團體或其他志願服務團隊支援災害應變作業，縣市政府及志工團體建立督導與指揮管理機制情形?			5		
其他10%	有無其他建議事項?			5		
	參演單位重視情形?			5		
合計				100		

附表5

113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7號）演習－「演習檢討」評核成績彙整表

區分	會議通知單是否於前一週發放(2%)	檢討報告內容是否針對實況詳實檢討(1%)	報告資料(含光碟)是否於2週內呈報(1%)	建議事項是否具參考價值(1%)	得分
宜蘭縣					
基隆市					
臺北市					
新北市					
桃園市					
新竹市					
新竹縣					
苗栗縣					
臺中市					
彰化縣					
南投縣					
雲林縣					
嘉義市					
嘉義縣					
臺南市					
高雄市					
屏東縣					
臺東縣					
花蓮縣					
金門縣					
連江縣					
澎湖縣					
備考	1.會議通知單於1週前發放得2分，延遲1日扣0.1分，延遲5日(含以上)則以0分計算。 2.檢討內容依實況詳實檢討得1分，未依實況檢討則以0分計算。 3.演習報告(含光碟)於2週內呈報得1分，未附光碟得0.5分，延遲1日扣0.2分(若僅單項扣0.1分)，延遲5日(含以上)則以0分計算。 4.建議事項具參考價值得1分，不具參考價值或無建議事項則以0分計算。				

附表 6

113 年軍民聯合防空(萬安 47 號)演習評核官教制令

壹、教令：

一、本次演習係以防空疏散避難及戰時災害搶救為主軸，凡涉及兩岸協商、救難之相關演練，暫不納入本演習架構下實施。

二、評核官應依演習所見事實逐一紀錄，並提供檢討意見及建議，並依「用語肯切、建議具體、評分公正」原則辦理評核作業。

三、統裁官、副統裁官及評核官服裝，軍職及警察人員著季節服裝，文職人員著素色服裝，並佩戴裁判證。

四、評核官於演習完畢後 1 個月內，即將評分表送交業管單位彙整後，完成評比及演習檢討報告。

五、評核官用車，應確遵交通號誌，以維人員安全。

六、演習中，如遇真實空襲狀況，演習立即停止，另按現行作業規定再行施放緊急警報。

貳、制令：

一、統裁部編組之裁判人員不得要求演練單位執行非演習外之 各項演練。

二、實施演練及預演時應下達安全規定，凡肇生人員傷亡事件，國軍部隊依相關規定懲處，統由各相關主管權責單位，依規定檢討懲處並扣總成績 10 分。

三、倘遇颱風或地震等各項重大災害發生時，綜合實作演練則以災損（難）搶救替代驗證。

四、操演所需各式裝備需妥慎檢查鑑定，若發生故障嚴禁派用操作。

五、評核官對下列事項一經發現應立即提醒：

（一）操演單位有危安顧慮者得以制止，並立即向統裁部反映

（二）操演單位行動與原計畫不符時得要求修正。